

2017 年 第 2 辑 总第 4 辑

FRONTIER EXPLOR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公正司法前沿探索

黄 克◎主编

专题策划——行政审判实务与前沿

关联性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逻辑与进路——以行政决策为例展开/伍茵茵

改革前沿

司法改革视阈下我国法官联席会议的差异与规范/成 靖

调查研究

罗马尼亚、波兰水资源立法保护与法官管理情况考察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赴罗马尼亚、波兰考察团

司法论坛

浅论我国执行和解制度的修改/韦明姣

实务探讨

国家工作人员退休后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探讨/廖 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7 年 第 2 辑 总第 4 辑

FRONTIER EXPLOR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公正司法前沿探索

黄 克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正司法前沿探索. 2017 年. 第 2 辑: 总第 4 辑 / 黄克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27 - 1

I. ①公… II. ①黄…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9019 号

公正司法前沿探索
(2017 年第 2 辑)(总第 4 辑)
GONGZHENG SIFA QIANYAN TANSUO
(2017 NIAN DI 2 JI)(ZONG DI 4 JI)

黄克主编

责任编辑 牛润青
装帧设计 鲍龙奔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72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27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黄 克

副 主 编：黄海龙 林金文 戴红兵 林玉棠
 梁 梅 丁 山 莫锦荣 零海康

编 委：何艳斌 韦国超 周 腾 梁文华
 杨智军 黄 坚 林 立 于 宁
 张培健 文秋德 陈 敏 滕志华
 曾 艳 韦武斌 卢上需 刘拥建
 刘红云 成 广 杨晓春 黄洪波
 梁月奎 廖少昆 梁炳扬

执行主编：陈 影

执行副主编：王永明 黄朵成

执行编辑：黄朵成 赖正直 兰又臻

目 录

Contents

专题策划 / ZHUANTI CEHUA

——行政审判实务与前沿

论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制度之重构…… 张丽丽 彭绍征(1)

“一并审理”模式下房屋登记行政案件审理程序之

构想 韦玉娟(16)

外部化的内部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制度研究

——基于16个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

..... 杨斌 岑潇(28)

关联性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逻辑与进路

——以行政决策为例展开 伍茵茵(40)

“隐匿”在司法审查下的行政程序瑕疵及其修正

——兼论新《行政诉讼法》第74条第1款第2项

的适用 梁渲晶(52)

混淆可能性标准在审理商标确权授权行政案件中

的适用 肖知花(64)

内部管理信息司法审查认定标准探微

——以62份裁判文书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 卢森 陈璐瑶(77)

程序正当:环境影响评价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方向

——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评行政典型案例为分析样本 柳 思(90)

改革前沿 / GAIGE QIANYAN

司法改革视阈下我国法官联席会议的差异与规范 成 靖(102)

法官员额制改革下未入额法官协助办案制度构建 蓝苑榕(119)

调查研究 / DIAOCHA YANJIU

罗马尼亚、波兰水资源立法保护与法官管理情况考察报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赴罗马尼亚、波兰考察团(130)

全面推进广西法院信息化建设研究

.....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137)

广西农村土地流转改革立法构建及司法审判现状 王 星(157)

司法论坛 / SIFA LUNTAN

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现状检视与路径完善 黄志凡(171)

民事诉讼立案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黄 坤(185)

浅论我国执行和解制度的修改 韦明姣(198)

实务探讨 / SHIWU TANTAO

国家工作人员退休后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探讨 廖 娟(209)

论内河船员劳动权益司法救济的困境与破解

——兼论执行转破产程序的衔接 梁向明 唐 豪 姬小鹤(217)

民事诉讼中微信信息的证据真实性审查 韦京辰(226)

案例分析 / ANLI FENXI

对从犯免除处罚不适用《刑法》第63条的规定,不需要报请最高人

民法院核准

——张某某、王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韦宗昆(240)

因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保险索赔案件的责任范围之确定

——李某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

纠纷案 曾 艳 陈邕凌(245)

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中相关公众误认的判断

——山东新华医药公司、山东新华制药公司诉广西南宁新华医药

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屈勇强(252)

特色司法 / TESE SIFA

广西浦北县人民法院服务重大项目和企业发展工作调研报告

..... 钟宪林 覃世武(262)

法徽闪耀 / FAHUI SHANYAO

致那些为梦想而磨砺的青春

——记“全国青年文明号”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倪 娜(269)

阳光终将驱散阴霾

——灵山县人民法院温情回访侧记 宁蓝柳(273)

法院文化 / FAYUAN WENHUA

《人民的名义》为什么多次提到这本书?

——简评《万历十五年》 赖正直(277)

书中日月长 韦兰情(288)

清风不来,何不盛开 董 金(291)

专题策划

——行政审判实务与前沿

论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制度之重构^{*}

张丽丽^{**} 彭绍征^{***}

《行政诉讼法》的颁行是中国民主法治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20多年来,《行政诉讼法》的实践对“促进人权保障”“建立有限政府”“加强依法行政”等行政法治的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开启民主宪政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在现阶段,中国在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和法治环境方面均面临着深刻的变化。一方面,我国已顺利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成员国并签署了相应的国际人权公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的日益深入,民众的权利意识正在不断增强,整个社会对司法寄予更多的期望。在此背景下,《行政诉讼法》的不足逐渐显现出来,修改的呼声日渐高涨。如在行政诉讼目的内涵的深化和提升、行政诉讼当事人范围的

^{*} 本文获第二十七届全区法院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

^{***}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

拓宽、行政诉讼管辖范围的扩大等方面,均为《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提出了诸多富有意义的课题。而作为行政诉讼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的完善和重构,也必将成为行政诉讼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逻辑的起点——行政诉讼类型的概念及内涵

行政诉讼类型,是指当行政相对人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时,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法院只能在法定的诉讼种类的范围内针对原告的诉请作出裁判。这种诉讼方式的程式化及类型化,在行政诉讼理论上被称为“行政诉讼类型化”。在每个具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仅能依据法律规定的诉讼类型请求法院作出相应的裁判。^{〔1〕}

行政诉讼的类型化,有利于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有利于合理解决行政争议,实现公正和高效的司法目的;有利于实现行政诉讼程序和审判规则的科学设计;有利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行政机关进行有效监督。

二、检视与反思——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及其缺陷

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了行政诉讼的判决形式,但并没有明确规定行政诉讼类型的种类。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我国行政诉讼的判决包括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确认判决和驳回判决6种形式。因此,有部分学者根据行政诉讼的判决形式以及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把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划分为确认之诉、撤销之诉、变更之诉、履行之诉、赔偿之诉。^{〔2〕}

另外,有些学者从诉讼目的出发,把行政诉讼类型划分为行政行为之诉和行政赔偿之诉。^{〔3〕}还有的学者从诉讼性质和标的方面来考察,将诉讼种

〔1〕 参见蔡志方:《行政救济法新论》,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170页。

〔2〕 参见刘东亮:《行政诉讼类型问题研究》,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3〕 参见皮纯协、胡锦涛光主编:《行政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127页。

类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及形成之诉。^{〔4〕}

尽管学者们根据行政诉讼的原理和司法实践对行政诉讼的类型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和归纳,但相对而言都比较简单、肤浅,没有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种类、内涵、诉讼要件等进行深入的探讨,对各种行政诉讼类型之间的内部关系及其适用也缺乏必要的分析和论述。

由于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行政诉讼的类型,而理论界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研究又不够深入,在行政诉讼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暴露出诸多不足,具体表现为:

1. 现行行政诉讼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类型的范围较为狭窄,无法充分而全面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成有效的保护。在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律框架下,公民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唯一前提是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侵害,而没有其他的情形。在公共利益受到行政行为的损害时,由于公民此时并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故也无法针对该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此外,我国也并未对机关诉讼等诉讼类型作出明确规定,或者将其涵盖到现有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框架之下。因此,现行的法律制度无法对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形成全面、有效而合理的保护。

2. 现行法律规定的某些行政诉讼类型在实践中适用的范围过于有限,无法充分发挥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指引当事人进行诉讼,并达到节约诉讼成本的作用。以变更之诉为例,行政相对人只有在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前提下,方能向法院请求对该处罚行为进行变更。^{〔5〕}

3. 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类型无法就某些行政争议作出合理的处理和裁决。根据行政行为所作用的对象,可以将行政行为划分为外部行政行为和内部行政行为,外部行政行为是指由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作为的能够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政行为。而内部行政行为则是由行政机关在行政内部管理及其针对内部行政人员所作

〔4〕 参见江必新:《行政诉讼法——疑难问题探讨》,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86~89页。

〔5〕 参见吴华:《行政诉讼类型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1页。

的行政行为。在现行法律下,当事人不能就内部行政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只能通过申诉等方式寻求救济,既不利于内部行政争议的解决,也不利于充分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外,现行法律也没有就行政裁决规定比较合理的行政诉讼类型,以便当事人在不服行政裁决结果时向法院提起相应的行政诉讼。

4. 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类型不适应 WTO 规则的要求。“非歧视原则”及“公平贸易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所一贯推崇的理念和原则。WTO 要求其成员国(地区)采取一切客观公正、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以促进自由、公平、公正的贸易秩序的形成。其中,这里的措施包括 WTO 的条约、各成员国(地区)的国内法、行政法规、规章及一切与贸易相关的行政措施等。可见,不论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都要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因此,我国应就抽象行政行为建立起相应的诉讼类型,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6〕}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蔡志方先生曾指出,行政诉讼的类型化乃是行政诉讼制度自 20 世纪至今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7〕} 而我国现行立法在行政诉讼类型的规定上存在明显的不足,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进行重构,以扩大行政诉讼类型的内涵和外延,全方位地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使行政诉讼制度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三、他山之石——域外的行政诉讼类型立法及其借鉴作用

虽然不同的国家在法律传统、文化背景、现实国情和法治的本土资源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行政诉讼类型的制度设计、划分标准、形态多寡也各不相同,甚至连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称谓都存在巨大的差别,但行政诉讼的类型化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行政诉讼制度变革的共同趋势。且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家在行政诉讼类型的制度上已经构建起比较成熟的立法例,并积累了

〔6〕 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加入 WTO 后中国:再调整、改革与竞争力提升——〈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02〉主报告》,载《经济管理文摘》2002 年第 15 期。

〔7〕 参见蔡志方:《从权利保护功能之强化,论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应有之取向》,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1998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91~103 页。

大量的司法实践经验。我们应当认真考察并借鉴这些发达国家在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以重新构建并完善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

(一)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

德国法一向以思维缜密、逻辑严谨而著称,德国的《行政法院法》也继承了德国法的这一优良传统。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规定在《行政法院法》中,而且是该法的“核心内容”。〔8〕《行政法院法》对行政诉讼类型的不同种类进行了具体的区分,同时还针对具体的行政诉讼类型设置了相应的诉讼程序和要件。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撤销之诉。撤销之诉是指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法院请求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特定行政行为的诉讼,该行政行为既可以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也可以是经复议机关复议后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决定。

2. 义务之诉。义务之诉是当事人向行政法院请求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该请求的行政行为通常为受益性的行政行为,且被告负有相应的行政义务。

3. 确认之诉。确认之诉是指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法院请求行政法院确认行政法律关系的存在、确认行政行为无效或违法的行政诉讼。

4. 一般给付之诉。一般给付之诉是指公民向行政法院请求行政机关作出特定的行为或履行某些特定的义务,这些行为或义务不包括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也可以请求公民为一定的给付义务。〔9〕

5. 规范审查程序。规范审查程序是指当事人依法向行政法院申请对特定的行政规范进行司法审查的诉讼类型。这些行政规范具体包括行政法典中的规章制度,以及规定在州法律的某些法律效力低于州法律的行政规范。

6. 机构之诉。机构之诉是指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构与行

〔8〕 Schmitt Glaeser/Horn,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15. Aufl., Rn. 24.

〔9〕 这里要求行政机关给付的除低于法律的行政规章和章程的颁布以外,还包括公法上的防御和后果消除请求、要求作出事实行为的请求(如基于行政合同的)、对金钱或事务的请求、要求作出公法上的意志表示或专业解释的请求等,但主要是要求作出事实行为的请求。

政机构之间因公法上的争议而产生的行政诉讼类型。

7. 其他的形成之诉。其他的形成之诉是指当事人通过请求行政法院针对特定事项进行司法审查,并直接通过行政判决设立、变更或撤销相应的行政法律关系的诉讼类型。^[10]

此外,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还包括协会之诉和民众之诉。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如表 1:

表 1 德国的行政诉讼法类型

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	撤销之诉
	义务之诉
	确认之诉
	一般给付之诉
	规范审查程序
	行政诉讼中的机构之诉
	其他的形成之诉
	协会之诉、民众之诉

(二)法国的行政诉讼类型

法国一向享有“行政法母国”的美誉,不论在实体法还是程序法方面,法国都构建起了博大精深、精巧细致的体系。虽然法国的行政法并没有对行政诉讼的类型进行明确的规定,但学者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研究和著述十分丰富。在法国学界中,根据法官审理行政案件时权力的大小以及诉讼标的的性质两个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行政诉讼类型进行不同的划分。

1. 传统的分类

传统的分类是由法国学者奥科等人提出来的。^[11] 根据法官在判决行政案件中所拥有的权力大小以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可以将行政诉讼类型分为以下几类:

[10] 参见刘飞:《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探析——德国法的视角》,载《法学》2004 年第 2 期。

[11] 参见王名扬:《法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39 页。

(1) 完全管辖之诉

在完全管辖之诉的情形下,行政法官拥有较大的审判权力,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对行政机关的事实行为和法律行为进行审查,可以变更或撤销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判决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

(2) 撤销之诉

在撤销之诉中,行政法官的权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仅能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对特定的行政行为行使法定的撤销权,而不能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变更,也不能判决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越权之诉是撤销之诉的典型。

(3) 解释之诉及违法性审查之诉

解释之诉是指当事人可以请求行政法官就其作出的判决进行解释和阐明的诉讼。而违法性审查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行政法院对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诉讼。在解释之诉和违法性审查之诉中,行政法官的审判权力均受到限制,只能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作相应的法律解释和审查,而不能直接作出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判决。

(4) 处罚之诉

法国的处罚之诉是指当不动产公产的保管规则遭到破坏时,省长可以依法向行政法院请求对破坏该规则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可见,处罚之诉在法国的适用范围较窄,法官的权力也受到明显的限制。

2. 依诉讼标的性质分类

根据行政诉讼标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行政诉讼划分为客观的行政诉讼和主观的行政诉讼。^[12]

(1) 客观的行政诉讼

客观的行政诉讼是指就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反相应的行政法律法规等客观规则所提起的诉讼。客观的行政诉讼包含的类型较多,如违法性审查之诉、撤销之诉、处罚之诉以及行政选举的合法性诉讼等。

[12] 参见王名扬:《法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89年版,第667~668页。

(2) 主观的行政诉讼

与客观的行政诉讼相反,主观的行政诉讼主要是就行政机关违反了主观性的规则所提起的诉讼类型,如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合同的诉讼以及行政赔偿之诉等。

法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如表2:

表2 法国的行政诉法类型

依法官权力范围进行的分类	诉讼名称	依诉讼标的性质进行的分类
完全管辖之诉	行政合同诉讼 赔偿诉讼	主观诉讼
	工资、年金之诉	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交叉
	命令拆除或修理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的命令诉讼	客观诉讼
	选举诉讼	
	税务诉讼	
	不服省长对于产生公害的工商企业的监督的诉讼等	
处罚之诉	处罚之诉	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交叉
撤销之诉	越权之诉	
	复核审诉讼	
解释之诉	违法性审查诉讼 解释诉讼	

(三) 日本的行政诉讼类型

日本的行政程序法发展得十分成熟,对行政诉讼类型的规定也较为细致、完善。日本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规定在行政事件诉讼法当中,包括抗告诉讼、当事人诉讼、民众诉讼及机关诉讼等几种典型的诉讼类型,并对不同的行政诉讼类型所适用的诉讼要件、判决的形式等都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具体的诉讼类型进行细分,形成了完整而科学的行政诉讼类型体系。

1. 抗告诉讼

抗告诉讼是指国民不服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行为而提起的诉讼。根

据是否由法律明文规定,可分为法定抗告诉讼和法定外抗告诉讼。法定抗告诉讼是指在行政事件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的抗告诉讼,包括处分撤销诉讼、裁决撤销诉讼、不作为违法确认诉讼、无效等确认诉讼、课予义务诉讼、停止诉讼等。法定外抗告诉讼是指以上6种法定抗告诉讼以外的国民不服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行为而提起的诉讼。抗告诉讼是日本最为核心的行政诉讼类型。^[13]

2. 当事人诉讼

当事人诉讼是指在处分性或裁决性的行政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以另一方当事人作为被告,请求行政法院确认或变更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行政诉讼类型。可见,当事人诉讼发生在行政相对人之间,而不是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当事人诉讼所要解决的并非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法上的行政争议,而是确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诉讼包括实质性当事人诉讼和形式性当事人诉讼。

3. 民众诉讼

民众诉讼是指公民针对国家机关违反选举程序或行政机关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民众诉讼所涉及的并非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为了维护平等、公平、正义等客观的法律秩序、法律规范的正确实施及全社会的公共利益。

4. 机关诉讼

机关诉讼是指行政机关之间就行政权限的存在及其行使产生的争议所提起的诉讼类型。此类行政纠纷通常并不直接接受司法审查,而是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裁决,但《日本法院法》第3条对此作了特别的规定,即在法定的情形下,行政机关之间所产生的行政争议也可以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判决。^[14]

日本的行政诉讼类型如表3:

[13] 参见王天华:《行政诉讼的构造——日本行政诉讼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14] 参见江利红:《日本行政诉讼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122页。

表3 日本的行政诉讼类型

主观诉讼	抗告诉讼	法定抗告诉讼	处分撤销诉讼
			裁决撤销诉讼
			无效等确认诉讼
			不作为违法确认诉讼
			课予义务诉讼
			停止诉讼
		法定外抗告诉讼	权力性妨碍排除诉讼
			抽象性规范统性诉讼
			变更诉讼等
	当事人诉讼	形式性当事人诉讼	
		实质性当事人诉讼	
客观诉讼	民众诉讼		
	机关诉讼		

(四)择善而从之——域外行政诉讼类型立法例的启示和借鉴

综观德国、法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可以看出,在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的设置上,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诉讼目的,以便充分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促使行政法律实现由“权力本位”转化为“权利本位”的历史性进步;另一方面,又要兼顾到社会的公共利益和行政主体之间争议的合理解决,以维护客观的法律秩序,保障法律规范的正确实施。再者,应该针对不同的行政诉讼类型设置不同的诉讼要件、对法官审理案件的权力进行限制、对判决的种类和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等,以便形成科学合理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总之,要重新构建起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既要立足于我国的法治本土资源和现阶段的法治环境,又要海纳百川,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优秀经验,以促进我国行政法治的长足发展。^[15]

[15] 参见陈颖芝:《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研究》,苏州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8页。